



易达教育集团
JIDAJIAOYUJITUAN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YD-XS-2021009

-2021年度-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易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八小学公寓楼三楼

合同号：YD-XS-2021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衡水实验中学学生餐厅厨房设备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ESZCDS-G-H-210037、备案编号：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1]DS01154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,287,763万元，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70%，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肆元整（小写2301434元），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。

2期：支付比例30%，即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整（小写986329元），第一次付款一年后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

交货地点：东胜区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运通过物流运输到东胜区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 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 (章)

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工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

帐号：0612081909200137467

联系电话：18947750615

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